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10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 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对国家实施计划的审查和增订**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均应：
“ (a) 制订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 (b) 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其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 和
“ (c) 酌情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具体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增订其实施计划。”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 INC-6/6 号决定第 2(c) 段请秘书处拟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有关指南, 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3. 秘书处在按照上述要求拟定有关审查和增订《公约》第7条所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的相关指南时确认了委员会在拟定此种指南之前似需予以解决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UNEP/POPS/INC. 7/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UNEP/POPS/INC. 6/22), 附件一, 第 INC-6/6 号决定。

K0361328 220503 260503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勿再另行索要。

- (a) 审查和增订的时间安排或时间间隔。需对此种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的原因是：
- (i) 国家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 (ii) 依照《公约》开展的运作活动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因对《公约》进行修正或在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了新的化学品所导致的变化；或
 - (iii) 实施计划无法使所涉缔约方履行其各项义务。

根据第 7 条第 1 款(c)的规定，此类审查和增订应基于“实际需要”进行，而非基于“定期性”进行。在决定审查的时间间隔时，应力求在使受托负责实施工作的人员具有充分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与使利益相关者有机会重新评估进展情况和确保以最佳方式从事实施工作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b) 审查和增订的程序：审查和增订的程序与格式应考虑到各国在制订初步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所采用的程序和格式。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草案、背景文件 UNEP/POPS/INC. 7/INF/20、以及文件 UNEP/POPS/INC. 7/9 已分别对这些程序和格式作了阐述和讨论。应对该指南草案进行修正，以反映所涉程序和格式中的各种情况。还需澄清能否从财务机制中获得对此种审查和增订活动的资助。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或愿：

- (a) 审议上文第 3 段中所概述的各项要点；
- (b) 就进行审查的时间间隔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c) 请各国政府和观察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其对这些要点的补充评论意见；和
- (d) 请秘书处计及针对上文第(b)和(c)分段内建议的各项措施提出的评论意见，拟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查并酌情作出决定。
